

##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為協助志願役國軍官兵(包括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退伍後順利開展職涯新頁，特設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安置基金)。原屬該基金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配合組改，於 112 年 8 月起移撥至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相關業務分別移交武陵農場及農業部辦理。安置基金爰經整併及組改後轄下包括清境、福壽山、武陵等 3 家高山農場，彰化及臺東 2 家平地農場，主要營運項目包括退除役官兵就學進修、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農產品供銷、旅遊服務，委外(託)經營勞務計畫等。該基金 114 年度編列業務收入 27 億 7,587 萬 8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0 億 259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6,628 萬 4 千元，業務外費用 8,512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賸餘 8 億 5,44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3 億 5,446 萬 2 千元(減幅 29.32%)。謹就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六、廣續辦理就學補助津貼及獎勵業務，惟經追蹤計畫訪視後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之退除役官兵，仍有大部分受益者屬無業狀態，允宜加強追蹤輔導**

安置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其他業務費用-雜項業務費用」科目之「就學補助津貼及獎勵」編列 1 億 2,034 萬 4 千元(包括針對經濟弱勢就學者提供之生活津貼 141 萬 6 千元)，係為鼓勵退除役官兵就學，以厚實就業與創業基礎及競爭力，促使適才適所。經查：

**(一)年度施政目標與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後就業追蹤相關規定**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9 條規定略以<sup>1</sup>，輔導會

---

<sup>1</su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9 條規定：「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其為中低(低)收入戶，得發給就學生活津貼；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前項補助、津貼與獎勵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

針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津貼與獎勵之申請資格、項目、金額、期間及審核與廢止條件等，應訂定相關辦法以資遵循。另該會 114 年度預算案年度施政目標訂有：「3. 擴大產學產訓合作，促進穩定就業…；鼓勵退除役官兵透過就學進修，獲取專業學能，提升職場競爭力…。」；又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前於 103 年度就輔導會之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所編預算作成決議略以<sup>2</sup>，建議該會訂定相關就學補助後就業追蹤計畫。爰該會定期辦理就學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調查，有就業需求者並由榮服處就業站提供符合專長職缺媒合就業，以提升就業率。

## (二)110 至 112 年度退除役官兵就學獎補助經費之支用及受惠人數，逐年降低

檢視安置基金提供近年度退除役官兵就學獎補助費預、決算情形(詳表 1)，就學獎補助經費之核發金額，決算數自 110 年度之 1 億 2,989 萬 6 千元逐年減至 112 年度之 1 億 2,255 萬元，同期間核發人次概隨金額自 5,641 人次逐年減至 5,410 人次，各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102.06%、96.46%及 93.41%，顯示近年度退除役官兵就學獎補助經費之支用及受惠人數，逐年降低；另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實際核發金額及人次各為 5,657 萬 1 千元、2,408 人次，實際核發金額占全年度預算之 45.09%，預算執行率未及 5 成。

表 1 安置基金 110 至 114 年度退除役官兵就學獎補助費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輔導會定之。」

<sup>2</sup>本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輔導會主管歲出部分決議(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需為之工作，乃係給予就學補助後，後續追蹤退除役官兵就讀情形是否符合其自身工作需求、產業發展及畢業後求職情形之後續追蹤，而非僅以給予獎補助之方式，變相給予無意義之金額挹注。…。」

項目 年度	就學獎補助核發經費		執行率 (B)/(A)	就學補助實際核 發人次
	預算數	決算數		
110	127,270	129,896	102.06%	5,641
111	129,062	124,494	96.46%	5,448
112	131,191	122,550	93.41%	5,410
113	125,450	56,571	45.09%	2,408
114	120,344			4,920

說明：1. 表內預、決算數均包括生活津貼金額。

2. 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 (三)逾 9 成比率受益者於訪視後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惟各年度受益者均逾 2 百人屬無業狀態

輔導會為落實政府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培育國家優質人力資源，該會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訂頒「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簡稱追蹤計畫）；另為瞭解就學與就業之關聯性，亦於修正就業追蹤計畫時<sup>3</sup>，增加問卷題目，請各地區榮民服務處進行訪視調查，追蹤申領就學補助之退除役官兵於就學期間與畢業後就業情形，對有就業需求者，提供必要輔導措施，以達適才適所就業目標。

由該基金提供之近年度申領就學補助之退除役官兵後續就業及脫離追蹤情形觀之(詳表 2)，接受補助者之訪視人數自 110 年度 1,714 人下滑至 113 年度 1,301 人，同期間實際在職人數概隨訪視人數自 1,224 人減少至 1,046 人，待業中人數則自 490 人減少至 255 人，爰在職者占受補助者比率自 71.41% 提升為 80.40%；反之，待業者占受補助者比率則自 28.59% 降為 19.60%，在職者與待業者占比略呈消長。又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經計畫訪視後個案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人數介於 1,287 人至 1,656 人之間，占接受補助者訪視人數之比率則介

<sup>3</sup>輔導會「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業於 112 年 02 月 22 日輔學字第 1120013434 號函修正。

於 96.62%至 98.92%間，顯示逾 9 成受益者於訪視後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sup>4</sup>。

表 2 近年度申領就學補助經費之退除役官兵後續就業及脫離追蹤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就學補助經費核發情形			接受補助者訪視人數 (1)	實際在職人數 (2)	待業中人數	在職率 (2)/(1)	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人數 (3)
	預算數	決算數						
	金額	金額	人次					
110	127,270	129,897	5,641	1,714	1,224	490	71.41%	1,656
111	128,000	124,494	5,448	1,642	1,201	441	73.14%	1,617
112	131,191	122,550	5,410	1,439	1,140	299	79.22%	1,414
113	125,450	56,571	2,408	1,301	1,046	255	80.40%	1,287
114	120,344	-	-	-	-	-	-	-

說明：本表係第 1 階段榮服處回報就業情形；表內 113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8 月底數據。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復觀該會提供之近年經追蹤計畫訪視後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人員情形(詳表 3)，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人數中，無業者人數 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為 461 人、404 人，且經該會調整原有業及輔導就業等資料 112 及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為 260 人、234 人，概呈下降趨勢。詢據輔導會說明，該會就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人員訪視作業區分為 2 階段說明如次：(1)第 1 階段(3 月底)榮服處回報在職與無業者訪視情形，並統計無業中有就業需求人數，納入個案就業追蹤。(2)第 2 階段(6 月底)榮服處回報個案輔導就業情形。由上揭數據可悉，112 及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之無業者中，經該會輔導後之就業人數各為 14 人、7 人，各年度受益者均逾 2 百人屬無業狀態，允宜賡續追蹤輔導。

<sup>4</sup>據輔導會表示，退除役官兵接受訪視時如表達其「並無立即就(轉)業需求」，基於尊重當事人意願及避免因訪視過於頻繁造成當事人反感、形成民怨，將回歸榮民服務處訪視服務機制，依一般訪視週期排程訪視，或待其有就(轉)業需求洽就業站時，再予以提供相關輔導措施。

表 3 近年度經追蹤計畫訪視後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人員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人數			
	合計	有業 <sup>說明 2</sup>		無業
		原有業	訪視時無業，經輔導後就業	
110	1,656		1,195	461
111	1,617		1,213	404
112	1,414	1,140	14	260
113	1,287	1,046	7	234

說明：1. 據輔導會表示，該會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修正追蹤計畫。  
 2. 該會為配合追蹤計畫之修正，爰將 112 年及 113 年度有業情形，調整為原有業及輔導就業等資料，以落實就業追蹤結果。  
 3. 本表係第 2 階段榮服處回報就業情形。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本中心整理。

綜上，安置基金 114 年度賡續辦理「就學補助津貼及獎勵」業務，惟 112 年及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經追蹤計畫訪視後回歸一般就業輔導機制之退除役官兵，各年度受益者均逾 2 百人屬無業狀態，允宜加強追蹤輔導並縮短其待業期間，俾提升補助款運用效益。